

臺中市政府區公所災害防救區域聯防相互支援協定

113 年 6 月 24 日府授消管字第 1130172957 號函頒

114 年 2 月 6 日府授消管字第 1140030535 號函修正

- 一、依據：災害防救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8 款、第 35 條第 1 項。
- 二、目的：鑑於大規模、複合型災害及各種突發事故所造成之人命傷亡及財物損失，非僅能憑單一區公所之自有能力或資源所能妥善應變處理。為有效掌握災害搶救時間，快速整合救災資源，提昇政府災害應變效能，特訂定本協定，藉由各區公所相互支援機制，減低災害衝擊與損失。
- 三、適用對象：臺中市各區公所。
- 四、協調聯繫機制：
 - (一) 平時：臺中市災害防救辦公室。
 - (二) 災時：臺中市災害應變中心。
- 五、相互支援協定事項：
 - (一) 相互支援時機
 1. 區公所無法因應災害處理時。
 2. 區公所轄內之受災地區因地理位置、地形地勢及交通狀況等因素，需由鄰近或其他區公所支援，始能即時有效進行搶救或控制者。
 3. 發生天然災害需跨區收容、搶救機具需臨時調度支援。
 - (二) 相互支援方式
 1. 受災區公所申請本市其他區公所支援，並報請臺中市災害防救辦公室核備。
 2. 受災區公所請求臺中市政府調度支援。
 3. 臺中市政府主動調度支援。
 - (三) 相互支援內容
 1. 人命救助與災害搶救。
 2. 醫療及傷病患運送處理。
 3. 救災人力、車輛、機具、器材等救災資源之支援。
 4. 受災民眾臨時收容或長期收容。
 5. 物資救濟。
 6. 環境清理及消毒防疫及污染防治。
 7. 抽水及給水。
 - (四) 支援作業申請程序
 1. 提出支援申請之受災區公所應明列支援內容，項目如下：
 - (1) 裝備、器材、車輛及物資等之品名及數量。
 - (2) 支援人力之類別及人數。

- (3) 支援區域或地點及抵達該地之建議路徑。
 - (4) 預估支援期程。
 - (5) 其他需要支援事項。
2. 接獲支援申請時，受理支援之區公所應即就受災所需支援之人力、機具及其他物力，儘速聯繫各相關業務權責單位（以下簡稱支援單位）進行支援作業整備，並陳報區長。各項救災人力之調派及幕僚作業，由區公所災害防救專責單位指派專人辦理。
 3. 支援單位受理後，應迅速回覆可提供支援情況，如人數、車輛及物資等。

六、經費負擔：

- (一) 受災區公所自行向其他轄區公所申請支援，其請求支援執行災害處理所需經費，得由支援單位檢具相關單據，向申請支援單位要求負擔。
- (二) 各區公所主動支援受災區公所時，其支援執行災害處理所需經費由雙方協調或由受支援單位負擔。
- (三) 受災區公所無法因應災害處理時，請求臺中市政府就其業管提供調度支援，其執行相互支援內容災害處理所需之經費，由臺中市政府業管局處負擔，經費不足時得報請臺中市政府以災害準備金支應。

七、訓練：為利本支援協定各項支援項目能順利進行，得適時施行各項必要之訓練、狀況演練或災害防救演習。

八、區級災害合作平臺：

- (一) 利用現有各區災害防救辦公室會議，定期(每半年)辦理區域聯防合作會議，並輪流辦理之。
- (二) 跨區型聯防合作會議，依地理位置及合作型態，建議如下：

組別	行政區	主辦區公所
1	大雅區、潭子區、神岡區、豐原區、后里區	依各區決議自行輪流辦理之
2	東區、中區、北區、北屯區	依各區決議自行輪流辦理之
3	梧棲區、龍井區、沙鹿區、大肚區	依各區決議自行輪流辦理之
4	和平區、東勢區、新社區、石岡區	依各區決議自行輪流辦理之
5	南屯區、西屯區、西區、南區	依各區決議自行輪流辦理之
6	外埔區、清水區、大甲區、大安區	依各區決議自行輪流辦理之
7	大里區、太平區、霧峰區、烏日區	依各區決議自行輪流辦理之

九、協定簽署與效力：

- (一) 本協定經各區公所首長(或代理人)採平行分會聯合簽署完成後實施(附件)，新協定尚未簽訂前原協定應繼續有效。
- (二) 本協定正本由臺中市災害防救辦公室存查，各區公所影本留存。